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建〔2024〕6号

关于源创科（河源）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多功能高分子净水剂生产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源创科（河源）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源创科（河源）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多功能高分子净水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的初审意见。

二、项目位于河源市连平县隆街产业物流园 38 号地块，总投资 22957.9 万元，占地面积 1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847.6 平方米，年综合利用 5 万吨铝灰渣（HW48 中的 321-026-48），建设原料预处理车间、无害化处理车间、资源化利用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储罐区等主要建（构）筑物，配置 2 条铝灰渣破

碎球磨筛分生产线、6套水解搅拌槽及其附属设备、6套酸解反应釜及其附属设备、1条硫酸铵生产线、1条氟化钙生产线、1条铝用精炼剂生产线、8台天然气蒸汽发生器等主要生产设备，生产水处理剂聚合氯化铝 28 万吨/年、硫酸铵 10236 吨/年、氟化钙 1407 吨/年、铝用精炼剂 6054.7 吨/年。

三、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在厂区设置雨水排水系统和废水收集处理系统。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铝灰渣水解浸出、滤饼洗涤工序，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隆街镇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做好分区防渗工作。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加强车间、设备的密闭性，提高工艺自动化水平，减少无组织废气的逸散。原料缓冲罐废气经过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与负压收集的原料仓库废气经氨气吸收装置处理后排放；原料预处理废气经布袋除

尘器处理后排放；水解浸出废气负压收集，经氨气吸收装置处理后排放；盐酸储罐废气经酸雾吸收装置处理后排放；酸解聚合槽废气负压收集，经酸雾吸收装置处理后排放；不溶渣压滤间废气负压收集，经酸雾吸收装置处理后排放；调控熟化槽废气负压收集，经酸雾吸收装置处理后排放；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盐烘干含尘废气经过自带的含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项目工艺废气中氯化氢、颗粒物、氨有组织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的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蒸汽发生器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其中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执行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氨、氯化氢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设置以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及生产车间边界外扩200米、储罐区边界外扩100米交叠形成的包络线范围作为环境保护距离。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用地的规划工作，禁止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设备，采用密闭、减振、隔声、消声等控制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应按要求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应急演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防范非正常工况造成水、大气、土壤环境污染事故；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四、项目不分配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入

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属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连平县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连平分局、市环境技术中心。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7 日印发
